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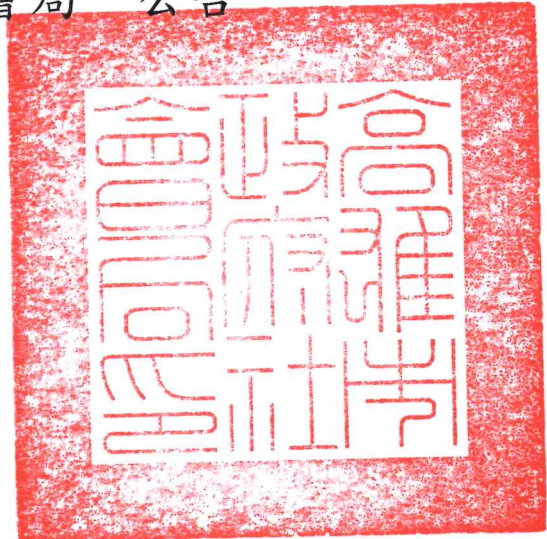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中區字第11439196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高其明先生於114年11月15日逝世，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高其明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00459714，民國43年11月26日生，設籍高雄市前鎮區德昌里13鄰德昌街8巷28之2號，業於114年11月15日14時逝世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265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 蔡宛芬